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呂漢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唐思敏女士	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署任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黃偉民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2-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潔露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高級督導主任 (議程第 4 項)
黃紫微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中心社工(議程第 4 項)
勞月儀女士	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議程第 8 項)
劉志強先生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議程第 8 項)
魏德勇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中區) (議程第 8 項)
郭柏超先生	消防處灣仔消防局局長(議程第 8 項)

###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第 3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排經營的報販**

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表示署方已加強檢控某幾間阻街情況較嚴重的報攤，最嚴重的四間所佔用的空間已大幅減少，其中更有些報攤減去一半的佔用空間。

5. 主席詢問部門早前提及於 3 月 1 日所發出的告票，對象有否包括上述四間佔用情況最嚴重的報攤，以及發出告票後的跟進工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告票對象包括上述四間佔用情況最嚴重的報攤，而對個別攤擋的執法力度會因應其實際阻街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
6. 委員表示無牌報攤始終非法，應全面取締，但明白上述問題非一朝一夕能夠解決，希望部門能先重點打擊當中較嚴重影響市容及阻礙行人通道的無牌報攤。
7.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 **(i) 「愛生活 · 愛環境」推廣計劃**

#####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 (元)</u>	<u>建議撥款額(元)</u>
23/2013	「愛生活 · 愛環境」推廣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 服務中心	107,972	107,972
備註： (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80/2013 號文件。				

8.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9. 已根據第九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發表意見，反映修頓中心附近的小食店傾倒污水於店舖對出的渠道，亦會放置包頭垃圾於路旁，近日天氣炎熱，垃圾隔夜後引起惡臭，渠道亦有油漬，影響衛生，詢問食環署清洗街道時會否翻起渠蓋清潔，亦希望部門適時提出嚴厲檢控。
- (ii) 委員表示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店舖應自行處理污水，不能將污水傾倒於公眾渠道，希望部門可嚴厲執法，有需要時聯同渠務署行動。
- (iii) 委員表示百德新街、景隆街及謝斐道亦有出現上述問題，其中百德新街一舖傾倒的污水曾令記利佐治街的渠道嚴重淤塞，引起惡臭，但問題經多個部門合作於兩個月後才能解決，希望部門加強工作。
- (iv)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感謝委員提供資料，部門曾派員到上述位置巡查，指小食店有各自合法的渠道傾倒污水，如於公眾地方傾倒，即屬違法。經部門多次派員於晚上突擊巡視，情況已有改善，日後會再加強巡視及執法工作，有需要會聯同其他部門行動。清洗渠道方面，部門負責清洗路面公眾雨水渠，會特別提醒同事留意上述渠道，有需要時會請渠務署協助清洗地底渠道。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表示小食店非法傾倒污水於雨水渠，執法方面應由環保署負責，如公共地下污水渠內有淤塞或發出臭味，部門會安排承建商處理。
- (v) 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發表意見，反映每次會議部門的報告只提及商業性廣告，但在銅鑼灣區內引起最大滋擾的卻是崇光百貨旁東角道行人專用區對出的橫額。在部門大力打擊下，情況曾一度改善，但近日又趨嚴重，詢問部門在處理上述問題方面有何計劃。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在4月2日至6日於全港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黑點向有關團體發出共308封警告信，由4月12日開始亦有相關的執法行動，6月15日更於上述位置剪下共930幅橫額，部門會繼續加強行動。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一直積極關注持不同意見團體於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等活動對治安帶來的影響，除增派人手巡邏外，如有需要，警方會向其他執法部門提供協助。自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後，警方接獲有關組織破壞治安的報告已大幅下降，警方會繼續積極關注有關情況。
- (vi) 委員強調重覆提出問題並非希望打壓言論自由，而是認為任何團體都應按正常途徑申請才可懸掛橫額，並要顧及公眾安全。委員認為由於7月1日為香港回歸紀念日的關係，預計非法懸掛橫額問題將於6月底更趨嚴重，擔心會影響駕駛安全，希望部門能以過往4月份的執法力度處理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通知同事多

加留意，搜集情報，加強執法。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黃偉民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2-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12. 已根據第九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龐朝輝議員及呂漢輝委員於四時三十三分出席會議。)

13.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汕頭街後巷雜物堆積情況嚴重，地舖前面有回收物品放置於路旁，後巷則有汽水罐磚及分體式冷氣機支架，希望部門加強於上述位置執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加強巡查，並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 (ii) 委員表示最近因天雨關係，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有不少人士聚集，亦有飯盒及舊沙發堆積。委員反映該處的花槽內有垃圾，詢問花槽是否屬部門所有。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上述花槽屬港鐵所有，會提醒港鐵加強清掃。部門會派員留意有關人士亂拋垃圾的情況，亦會吩咐同事直接清理已損毀或無人認領的雜物，並會小心處理完好或有人認領的雜物。
- (iii) 委員詢問屋宇署有關廈門街搭建物的清拆令是否向大廈發出。屋宇署代表黃偉民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有關資料，但一般而言命令的對象為地方業權人。
- (iv) 委員反映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情況比之前惡劣，由於信和廣場

正進行工程，令後巷有垃圾車放置，亦令後巷地面凹凸不平，引起積水。

- (v) 有關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新城大廈的僭建物，委員表示大廈法團早於 2008 年已就後巷僭建物向屋宇署舉報，但其後部門卻向法團發出命令，委員表示大廈法團才是受害者，詢問部門可有辦法幫助法團。屋宇署代表黃偉民先生表示屋宇署也收到其他市民就新城大廈後巷僭建物的舉報，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一般命令都會發予僭建物所在土地或處所的業權人，但如發現後巷僭建物與地舖相連，部門會向地舖業主發出命令。新城大廈後巷的僭建物獨立存在，未有跟商舖相連，而僭建物所在土地屬新城大廈私人地段的公用地方，所以屋宇署向新城大廈法團發出命令。如處理上述命令時有關人士需要協助，部門會盡量配合。委員希望部門考慮改善政策。
- (vi) 委員表示上述問題有機會涉及逆權侵佔，希望屋宇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屋宇署代表黃偉民先生表示明白大廈法團或有可能是受害者，但法團亦有權責管理其大廈內公用地方，也可根據大廈公契所訂定有關條款採取適當的行動；在其他個案中，曾有法團就公用地方的僭建物向有關人士成功採取法律行動及清拆有關僭建物。
- (vii) 委員表示最近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上落貨情況相對穩定，感謝部門努力。
- (viii) 委員反映耀華街及禮頓道之間後巷有不少雜物擺放，亦有污水問題，希望可將上述地點加到黑點行動清單內。
- (ix) 委員反映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經常有一群正接受美沙酮中心服務的人士聚集，懷疑有人於上址販賣毒品，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重申對於撲滅毒品警方責無旁貸，表示明白委員及地區人士關注上述問題，明白即使有關人士正在康服過程中，他們聚集於上址會令市民感覺不良。警務處於 1 月至 5 月進行了一連串主動打擊毒販的行動，所拘捕的人數及檢獲的毒品已超越去年總和。部門會多加巡邏，避免「癮君子」在上址做出影響市容的行為。軍裝巡邏方面，除本區同事外，每逢有警察機動部隊或衝鋒隊到本區，上述位置亦是他們重點巡邏的地方。另外，部門亦有一輛警車長期停泊於譚臣道，以受阻嚇之效。警務處亦會聯同其他部門打擊違法活動，希望令環境改善。但由於上址的美沙酮中心位置方便，聚集的人士並不一定是本區人士，毒品來源亦非來自本區。警務處加強執法後情況已有改善，部門

會繼續加強行動。

- (x) 委員表示石水渠街最近有兩間店舖新張開業，分別為凍肉店及藥房，兩間店舖均不守規矩，在街上擺賣。由於石水渠街的舖位租金上升，將有 3 個租戶在今年年底前結業，屆時亦會有新租客，擔心情況會惡化，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 (xi) 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前再次邀請各委員及政府部門進行黑點實地考察，供下次會議時討論。

1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黃偉民先生、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及衛生署代表陳思嘉醫生於五時零五分離開。)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15.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交加街及太原街的檔戶反映環境衛生情況轉壞，發現鼠隻數目上升，希望署方加強工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會密切留意，加強相關工作，例如清洗檔底地方和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
- (ii) 委員認為鼠患困擾相當嚴重，經常有鼠隻在銅鑼灣渣甸坊及渣甸街一帶出沒，希望部門整體檢視香港滅鼠政策，包括用藥策略等。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感謝委員意見，亦強調向大眾宣傳教育預防鼠患的重要性。其實食環署在所述的地點曾進行大規模的防治鼠患工作和宣傳活動，而部門亦感謝委員參與有關活動。此外，部門會就該地區的問題針對性地作出部署，繼續防鼠/滅鼠的工作，希望委員繼續參與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食環署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
- 食環署 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中區) 魏德勇先生
- 消防處 灣仔消防局局長 郭柏超先生

18.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認同提升消防安全的政策，表示關心的不只是排檔區附近的消防安全，對排檔經營者的安全亦十分重視。委員表示感謝消防處在處理渣甸坊排檔區問題方面所提供的支援，如在排檔小販購買滅火筒置於排檔方面提供意見。
- (ii) 就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方面，委員認為署方提供的資料只作選擇性報告，並希望作出更正。委員亦表示在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如販商不接納署方所提出的三個方案，建議署方及消防處考慮會否有其他方法處理問題。委員反映上述內容未有載於會議記錄內。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清晰理據指署方向外發放的資訊令販商有所誤會，所以暫時未能認同委員說法。
- (iii) 委員表示文件第 14 段指出販商認為現時渣甸坊販商協會為販商制訂的「防火安全約章」已可發揮相同效用。委員表示當時販商所指是他們認為制訂「防火安全約章」及自設滅火筒已能發揮防火作用，而並非指「防火安全約章」已可發揮相同效用。販商亦認為街道管理需優化，如已不斷要求署方改善排檔的電力供應。
- (iv)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就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爭議，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表示署方是根據會議錄音草擬會議記錄，以記錄重點的方式如實報導會議內容，不會逐字逐句作記錄，但委員提供的資料署方將作研究。
- (v) 委員表示有關會議記錄的討論非常重要，認為如經曲解的言論對外發放，會引起更大誤會。委員明白推行計劃的難度，因此希望在此階段盡快釐清上述問題，方可繼續合作。
- (vi) 委員建議主席應供各委員掌握客觀資料，建議食環署將 4 月 11 日舉行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錄音交予委員會，供委員備悉。勞月儀女士表示同意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提供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音及原會議記錄草稿，秘書處已於七月十五日轉發予各委員參閱。)

- (vii) 委員表示希望花園街大火及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但與其將花園街大火的道德責任全推至販商，政府何不處理劏房問題。委員相信要保障的不只是鄰近大廈的安全，販商的性命財產同樣重要，認為上述都是提升消防安全要注意的事項。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署方無意將所有責任推向販商，認為有關附近樓宇，無論是劏房或其他違規樓宇，各相關部門會分別處理。食環署是持牌小販發牌部門，所以署方負責處理販商方面的問題，並執行計劃。署方會與販商及其他持份者跟進，達至共識。
- (viii) 委員認為處理這項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應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
- (ix) 委員表示曾詢問是否沒有其他方法在排檔區進行滅火工作，當時消防處表示有其他方法。販商亦曾提出除駛入消防車外，有否其他方法進行滅火工作。委員希望署方可以有更開放的意見。
- (x)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明白渣甸坊的販商希望跟政府保持溝通，解決問題，達成雙贏局面，但坦言過程是艱辛的，因為持份者希望任何減低火警風險的方案不會將對其日常運作有太大影響，署方則認為其所提出的三個方案是有效減低渣甸坊排檔區對毗鄰樓宇造成的火警風險，「不遷不拆」的做法，並不能減低當有火警事故發生而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風險，在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xi) 委員指出文件提到太原街和交加街分別有 5 個及 7 個排檔需搬遷，委員表示受影響的檔戶已知悉上述安排，但有個別就安排亦已向署方反映意見，希望署方可繼續積極與消防處研究個別攤檔的意見，以兩全其美的方法解決問題。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情況，多聽意見。
- (xii) 委員表示最近販商業界出現的「助手牌」反映在整個計劃推行過程中，由於署方主要與檔主相討計劃，所以「助手牌」的角色較為被動。有些檔主自願交回小販牌照，領取 12 萬元特惠金，令其「助手牌」失業。委員詢問署方有關處理「助手牌」問題的立場。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明白「助手牌」一向協助檔主經營攤檔，根據署方現行政策，檔主只需向署方登記聘用助手的資料，持牌人及助手為僱主及僱員關係，持牌人需自行處理有關僱傭關係之事宜。署方推行的計劃只會向持牌人發放特惠金，遣散助手方面則由持牌人處理。

- (xiii) 委員表示希望署方可讓販商均衡參與，表示曾有販商向委員反映他們並不知悉署方就計劃一共提供三個方案，只知悉其中的「清拆」方案。委員認為署方應向販商提供所有方案資料，供他們作決定。委員亦表示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性不足，業界代表只包括街首及街尾的商販，但現受影響的卻是街道中段的販商，認為署方應邀請所有販商出席會議。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因區而異，署方會根據各分區情況作決定。有關灣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署方會跟地區同事檢討組織的代表性。
- (xiv) 委員表示曾參與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會上提到由於立法會文件要求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沒有決議成份，但委員多次聽到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有決議角色，希望署方澄清。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小販區消防安全事宜提供意見，以及鼓勵檔販自律，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 (xv) 委員認為計劃影響整個排檔範圍的有關人士，而非只影響個別人士，所以不能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處理。處理販商問題應以高透明度進行，所有政策應供所有持份者作討論。文件反映署方已於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上決定方案，但事實上有不少持份者並未有參與討論。委員同意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和透明開放的態度處理問題，期望能相討出更多符合法例標準，販商亦接受的方案。
- (xvi)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認同各委員的意見，處理販商問題時，除了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內的販商代表外，亦要跟各持份者溝通，得到他們的支持和共識後方會推行計劃。署方在 4 月 26 及 29 日曾約見所有販商，向他們講解計劃，日後亦會向上述方向進發。署方明白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和販商的溝通平台，但就重要項目署方需向各持份者提供更多資料，署方會研究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可否有更全面的代表性。
- (xvii)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希望食環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計劃進度。主席亦表示處理方案時要經廣泛諮詢，每個持份者需充分知悉方案並作討論，以高透明度及開放態度解決問題。主席表示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以「先易後難」的方式推行計劃，如署方有更多方案提供，可供委員參閱及討論。主席亦表示署方同意提供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音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 **第 9 項：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本年度第一項活動－「灣仔區清潔行動響全城」將於 6 月 27 日舉行，呼籲各委員踴躍參與。

##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七月